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1236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122952705_7_111D2536149-01.pdf)

開會事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聯絡人及電話：吳欣怡(02)29603456分機7151

出席者：黃副主任委員國峰、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垚、黃委員穗鵬、孫委員振義、賀委員士應、黃委員敏修、王委員思樺、陳委員姿伶、簡委員連貴、劉委員惠雯、解委員鴻年、許委員阿雪、洪委員啟東、張委員容瑛、黃委員台生、康委員秋桂、詹委員榮鋒、鍾委員鳴時

列席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2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審議案第3~4案)、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案第3~4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審議案第3~4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審議案第3~4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案第3~4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議案第3~4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案第3~4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1~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1~5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2、5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第1~4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審議案第5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審議案第3~5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5案、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審議案第3~4案)、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2案)、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4案)、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議案第5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

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審議案第5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審議案第1~5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審議案第3~5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議案第3~4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各議員、林秘書長祐賢、邱副秘書長敬斌、呂參議春萍、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https://goo.gl/n438hL），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

二、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四、為配合市府環保政策，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杯水或礦泉水等；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市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

五、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https://pse.is/Q2CBR)。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2 14:36:47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8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第147次會議紀錄。

（二）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二、審議案：

（一）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4-14案「垃圾處理廠用地檢討變更」)案。

（二） 變更板橋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4-14案「垃圾處理廠用地檢討變更」）案。

（三）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五）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正案。

三、報告案：

（一） 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原位置保留建築物重建方式處理原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